

2011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(9月21日)报关员资格
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7080.htm

本文主要介绍保税货物监管的相关知识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

- 1、商务审批 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才能进入向海关备案的程序 (1)审批加工贸易合同 经审批后，凭“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”、“加工贸易经营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”、合同到海关办理备案。(2)审批加工贸易经营范围 凭“经营范围批准证书”、和“加工贸易经营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”到海关申请联网监管并建立电子帐册、电子手册。
- 2、备案保税 经海关批准才能保税进口。凡准予备案的加工贸易料件进口时可以暂不办理纳税手续。海关批准货物保税的原则有三个：(1)合法经营---货物合法、企业合法、证件合法 (2)复运出境---所有保税货物的经加工、装配后应该复运出境，且进出基本平衡 (3)可以监管---加工环节、进出境环节海关都可以监管。
- 3、纳税暂缓 保税货物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，属于暂时免纳税费，而不是免税，待货物最终流向确定后，海关再决定征税或免税。
- 4、监管延伸 监管的时间、地点都延伸。
监管地点： 一般进出口货物：进境口岸的海关监管场所 保税货物：运离进境口岸海关场所后，进行加工、装配的地点均是海关监管的地点。
监管时间： 一般进出口货物：进境起至提取货物止。 保税货物：提取货物之日起(海关保税监管开始)，至完成仓储、加工、装配后复运出境或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。

(1)准予保税的期限. 指经海关批准保税后，在境内储存、加工、装配的时间限制。(2)申请核销的期限 指保税货物的经

营,人,向海关申请核销的最后期限。准予保税的期限和申请核销的期限

5、核销结关 保税加工货物(出口加工区除外)要经过海关的核销后才能“结关”。

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8月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7月汇总](#) [更多百考试题信息：#0000ff>百考试题](#) [报关员论坛|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|#0000ff>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](#) [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](#)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